青龙府发〔2022〕47号

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青龙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

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

通 知

各村（居）、乡级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青龙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 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

 2022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龙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

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，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，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加快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农居组〔2021〕2号）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到2025年，全乡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。农村卫生厕所更加普及，厕所粪污得到有效治理、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提高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进一步提高，乱排乱倒得到有效管控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向自然村（组）延伸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，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、源头减量；农村基础设施布局更加优化，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；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，农村居民环境保护和卫生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。以村为单位分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着力打造小组团、微景观、生态化、有特色的农村人居环境。

一类村的具体目标：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升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，有序推进分类减量工作，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。

二类村的具体目标：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完善，农村户厕实现愿改则改、能改则改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提升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，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。

三类村的具体目标：农村人居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有序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有提高，农村生活污水、垃圾治理水平有提升，村容村貌有改善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

1.坚持有序推进。把推进厕所革命放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优先位置，坚持数量服从质量、进度服从实效，求好不求快，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、风俗习惯和群众意愿，因地制宜推进改厕工作，力争实现愿改则改、能改则改。坚持改厕与供水保障、污水治理同步。积极推广建设图集，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，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，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。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推动工作机制。到2025年，全乡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升，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、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，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健全，农民群众满意度逐步提高。

2.加强技术指导。按照《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》《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》《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》等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农村户厕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粪污处理、维护管理工作。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培训，切实提高改厕技术水平。广泛调研、科学论证，按照“一户一策”的思路，结合实际指导农户合理选址及改造模式。建设质量合格、技术规范、模式适宜、群众满意的农村户厕，确保建一户成一户。

3.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在人口密集、经济相对发达、建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农村区域，强化纳管集中处理和监管。在人口相对分散、环境敏感、未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区域，采取分散处理技术和模式，鼓励联村联户、村镇一体处理。在有使用粪肥需求的农村区域，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需要，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
1.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积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地区延伸，以减量化、生态化、资源化为导向，因地制宜选择达标排放与综合利用相结合模式，梯次推进农村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；以资源化利用、可持续治理为导向，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，加强与改厕工作相衔接，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。梯次推进农村常住人口200户或500人以上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到2025年，基本实现全覆盖。

2.持续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摸底排查工作。农村域水体保持无黑臭，水体质量稳中求好。

（三）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

1.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。巩固“户集、村收、乡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生活垃圾治理模式。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。在每个行政村的人口聚集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，合理配置垃圾箱（桶），全面消除露天垃圾池。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向自然村（组）延伸，到2025年，全乡农村地区基本实现自然村（组）收运处置设施全覆盖。

2.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乡创建工作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示范，持续完善分类收集、分类收运、分类处置体系，提升分类收运处置能力水平。到2025年，全乡50%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。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，加快建设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村级网点建设，提高农膜、肥料包装袋回收利用效率，做到应收尽收。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方式，鼓励用于村内道路、入户路、景观等建设。

3.加强设施运行管护和处理过程监管。持续推进农村深化垃圾治理常态化运行机制，严格收运处置过程监管，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。及时维修更换受损垃圾箱（桶），加强垃圾转运站养护，确保收运处置设施运转正常。禁止露天焚烧或利用耕地、山谷、河塘、沟渠等直接堆放、填埋生活垃圾。强化垃圾运输管理，优化运输路线，提高运输效率，及时清运生活垃圾，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弃、遗撒和随意倾倒等现象。明确村民责任，引导村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、自觉爱护设施设备、主动维护公共环境。到2025年，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95%以上的行政村和自然村（组）。

（四）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

1.加强乡村风貌引导。深入推进整洁田园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，对建筑风貌进行引导规划设计，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，打造各具魅力的乡村风貌。引导村民栽种本地常见蔬菜、果树、花木等，支持村庄适度建设小微公园、公共绿地，鼓励房前屋后建设小菜园、小果园，强化农村院落的人居环境美化功能。

2.推进村庄绿化工程。持续开展农村“四旁”(水旁、路旁、村旁、宅旁）植树活动，突出乡村绿化美化。加强现有古树名木的保护及新增古树名木的申报，构建村庄森林生态系统。

3.推进村庄亮化工程。重点完善村内主要道路、广场晒坝和农房院落等群众活动频繁、人口密集场所的公共照明设施，推广使用LED、太阳能等绿色节能照明设备，鼓励农户建设庭院照明设施，开展村庄亮化工程示范创建。

4.推进村庄文化工程。传承巴渝建筑文化，加大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力度，增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。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支持力度，扩大乡村本土文化传承人群规模，支持传承人定期开展非遗传习活动，开展非遗宣传活动。加强乡村旅游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，繁荣乡村经济。加强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的建设、管理、使用，丰富群众文体活动。弘扬传统农耕文化，组织村（居）收集整理农耕文化遗产，开展优秀农耕文化遗产识别评估和转化创新。

三、重点举措

（一）开展“村庄清洁行动”。继续以“三清一改”为重点，贯彻立足“清”、聚焦“保”、着力“改”、促进“美”的总体要求，因地制宜，创新方式，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“春夏秋冬”四季战役，村容村貌常态化保持环境清、庭院美。规范村庄清洁评比活动，明确美丽庭院、清洁户等评比标准，发挥好“红黑榜”“点评台”“积分超市”等激励机制作用，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，促进政府带动向农民主动转变，形成一批可操作、能复制、好推广的典型。

（二）开展“五清理一活动”。开展以清理“蓝棚顶”、无人居住的废旧房、房前屋后的杂物堆、田间地头的废弃物、管线“蜘蛛网”、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为主要内容的“五清理一活动”。按照堵疏结合的原则，严控新增“五清理”的对象，充分考虑自然禀赋、开发价值、区位交通、聚集程度和经济实力等因素，科学确定整治标准和模式，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，循序渐进、先易后难、稳步推进。2022年总结经验逐渐向面上推开，到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三）开展“美丽宜居乡村”创建活动。以打造“小组团、微田园、生态化、有特色”的人居环境为目标，结合全域规划和乡村布局规划，统筹整合相关资源要素，发挥项目叠加效应，完善基础设施、配套公共服务、促进乡村基础设施升级。巩固已建成的美丽宜居乡村，积极创建美丽宜居乡村。

（四）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成片整治活动。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，充分考虑地理条件、农民意愿、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，科学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成片整治实施方案。明确目标任务，轮茬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成片整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持续完善监管长效机制。创新管护方式，明确地方政府、职能部门和运营单位责任。利用公益性岗位组建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队伍，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。鼓励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，支持建立社会化运管服务体系和服务费用市场化，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、村级组织统筹、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。到2025年，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。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特别是党员志愿服务队作用，按要求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。发挥群团组织作用，开展“助推绿色生活巴渝巾帼行动”和村庄清洁行动等系列活动，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赴河道、村（居）、学校常态化开展“河小青”“洁小青”“林小青”志愿服务活动。依靠乡级部门（单位）、驻乡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（三）着力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，广泛开展志愿服务，通过悬挂标语、入户宣传、喇叭播放、张贴公益海报等形式，向村民宣传卫生健康、环境保护等知识，强化村民清洁卫生意识。鼓励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，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、发布环境卫生红黑榜等活动，引导村民自觉履行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。大力宣传贯彻《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重庆市民健康公约》。

五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加大投入力度。坚持乡级为主、积极争取市级奖补的政府投入机制，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投入，确保财政投入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任务相适应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支持。乡级财政资金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倾斜；切实加大现有相关专项资金整合力度，农村卫生健康、农业产业发展、农业生态保护、农村环境整治、危旧房改造等专项资金要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相结合；积极统筹整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资金和项目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成片整治；落实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有关政策，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支持力度。

（二）完善推进体系。积极吸纳先进做法及经验，结合实际，优化完善相关制度。到2025年，村庄清洁、农村卫生厕所管理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制度初步建立。加强宣传、协调和指导，增强政府部门、企业等依据标准开展工作的主动性。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严守质量安全底线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支撑。推广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装备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。因地制宜、分类分级制定厕所改造、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及村容村貌提升规范，开展典型设计，优化技术方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乡级有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，出台配套政策和工作措施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加强考核激励。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办法，加强“月（季）调度、双月协商、半年排位、年终考核”工作推进机制落实，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抓出成效，适时对工作突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深入开展文明风尚进农家和美丽乡村志愿服务活动。组织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等，引导妇女群众养成良好习惯。推进村庄清洁行动进校园宣传活动，发挥“小手牵大手”作用，通过学生的良好行为影响、改变家长的不良习惯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和新媒体，广泛宣传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良好氛围。